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522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劉郁馨

住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10樓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

乙

法定代理人 丙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

戊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甲、乙准予自民國115年7月9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10月8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丙為受安置人即兒童甲、乙之母親，關係人丁為甲、乙祖母，因丙在未知會丁之情形下，逕將甲、乙放置於丁住處管理室後隨即失聯，棄之不顧，甲、乙長時間未進食，尿布亦殘留大量排泄物未更換，而丙照顧意願薄弱，疏於照顧且未滿足兒少基本需求，更屢次將甲、乙逕託付丁照顧，又未依約前往接返，致發生獨留情事，另甲、乙之父親戊現入監服刑中，丁則身體狀況不佳難以負擔甲、乙長期照顧責任，亦無其他合適親屬資源。考量甲、乙年幼無自保能力，需仰賴穩定照顧支持，以滿足其基本生活所需，經聲請人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及第57條之規定，於民國115年1月6日將甲、乙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獲本院裁定准許繼續安置至115年7月8日。而安置迄今，丙對於甲、乙不聞不問，亦未

01 配合執行親職教育，態度消極，且現居住及生活狀況不定，
02 顯無法提供甲、乙安全之生活環境。考量甲、乙年幼無自保
03 能力，需仰賴穩定照顧支持以滿足其基本生活所需，現又無
04 適當之人可提供適當養育及照顧，為確保受安置人之最佳利
05 益及維護其人身安全，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
06 予自115年7月9日起至同年10月8日止延長安置甲、乙等語。

07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8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9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10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11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12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3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14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15 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16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17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18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19 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社
21 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本院115年度護字第243號民
22 事裁定及戶籍資料影本為據。本院審酌上開資料，並衡酌
23 甲、乙年幼缺乏自我保護能力，而丙之親職功能不佳、戊則
24 在監服刑中，甲、乙顯無法受適當之照顧，有再受危害之可
25 能，且其餘家屬現亦無力協助照顧甲、乙，故為維護甲、乙
26 之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全，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
27 甲、乙，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甲、乙核與首揭法律規
28 定相符，應予准許。

29 四、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31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吳昆達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3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05 書記官 周紋君